

承保机构：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



自主生活态度

退休生活自定义



退休生活自定义



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本计划」）是一项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认可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险计划，而保单权益人作为年金领取人¹有机会可享税项扣减²。本计划提供终身年金入息及人寿保障，助您现在开始筹划未来，享受由您定义的理想退休生活。



合符税务扣减资格的延期年金计划²

本计划为已获保监局认可的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合资格延期年金的保费和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之每年可扣税上限为合共港元6万²，而保单权益人（作为纳税人）有机会可在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申请税务扣减。



终身派发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

于投保人年满6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后的第一个月结日起及其后的每个月结日，只要保单仍然生效，于您在生期间，本计划将终身向您（作为年金领取人¹）派发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



潜在回报

除保证现金价值及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外，于保单生效及投保人在生期间，本计划或会提供下列非保证红利：

- **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红利）⁴**（如有）— 于年金入息期内每个月结日派发
- **终期红利⁴**（如有）— 从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于投保人身故⁵（如适用）或退保时派发



灵活提取 更可积存生息

您可选择以现金支取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及 / 或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 (每月红利)⁴ (如有), 或将其积存于保单内生息⁴。如您选择以现金支取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及 / 或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 (每月红利)⁴ (如有), 您更可选择透过转账至您的银行户口⁶以收取有关款项, 方便快捷。

您亦可随时提取已积存于保单内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及 / 或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 (每月红利)⁴ (如有) 及 / 或其积存利息⁴ (如有)。



不同保费缴费年期及多种保单货币选择

本计划设有5年及10年的保费缴费年期, 并提供港元、美元及人民币作保单货币选择, 您可按自己需要, 选择最适合的保费缴费年期及货币投保。有关汇率风险之详情, 请参阅**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部分。



终身人寿保障

于保单生效期间,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 本计划将支付身故赔偿⁵。



附加利益保障⁷

您可按需要于保单内附上附加利益保障⁷, 让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毋须体检⁷

本计划毋须体检, 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18至55岁	18至50岁
保费缴费年期	5年~	10年
最低年缴保费	港元36,000 / 人民币36,000 / 美元4,800	港元18,000 / 人民币18,000 / 美元2,400
保单货币	港元 / 人民币 / 美元	
保单年期	终身	
年金入息 起始年龄	60岁	
年金入息期	于受保人年满6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 保单周年日后的第一个月结日起及其 后的每个月结日，直至受保人身故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预缴保费户口⁸只适用于保费缴费年期为5年的保单，详情可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

以下为假设保单权益人没有缴交第二个保单年度的应缴保费的情况下，当保单于第一个保单年度终结时退保的保证现金价值：

保费缴费年期	已缴付的保费的百分比
5年	48% - 50% [#]
10年	14% - 15% [#]

例子：假设保单权益人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已缴保费为港元10,000，就保费缴费年期为5年和10年的计划，第一个保单年度终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分别为港元4,800 - 港元5,000⁺及港元1,400 - 港元1,500⁺。

[#] 以上百分比调整至整数，并根据保费缴付方式而定。

⁺ 此等保证现金价值按上述已调整之已缴付的保费的百分比而计算，并根据保费缴付方式而定。

说明例子

拟保单权益人及拟受保人年龄：45岁（男性，非吸烟）

保费缴费年期	5年			10年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保单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港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美元
年缴保费	48,492	49,915	5,820	25,887	26,607	3,119
总保费	242,459	249,573	29,102	258,870	266,065	31,190
每月保证年金入息	1,000	1,000	125	1,000	1,000	125
预期每月年金入息*	1,718	1,680	210	1,678	1,645	206
当受保人90岁时						
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 ⁹	1.93% - 2.05%^	1.86% - 1.98%^	2.03% - 2.15%^	1.87% - 2.01%^	1.80% - 1.94%^	1.97% - 2.10%^
年度化总内部回报率 ⁹	3.90% - 4.00%^	3.70% - 3.80%^	3.96% - 4.06%^	3.89% - 4.00%^	3.69% - 3.80%^	3.95% - 4.06%^
已收取之总每月保证年金入息	360,000	360,000	45,000	360,000	360,000	45,000
已收取之总预期每月年金入息*	618,480	604,800	75,600	604,080	592,200	74,025
保证现金价值	85,632	91,161	9,748	87,712	92,932	10,080
预期终期红利(如有)	48,074	39,563	6,197	36,576	29,206	4,779

* 预期每月年金入息包括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红利）（如有）。

^ 年度化内部回报率⁹因应受保人年龄、您所选择的保单货币、保费缴费年期及保费缴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上述显示月缴、半年缴、季缴及年缴保费缴付方式的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⁹及总内部回报率⁹的范围。

注：

- 以上说明例子的百分率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而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预期每月年金入息、已收取之总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已收取之总预期每月年金入息之数值已调整为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徵费及保费折扣（如有）。
- 上述例子假设没有任何预缴保费，而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全数缴付，并没有部分退保。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39882388 🌐 www.bochk.com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 (852)28432773 🌐 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本计划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有关根据您的资料而厘定的退保价值，请参阅您的建议书摘要。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 / 或潜在收益及 / 或回报（例如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 / 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60% - 80%
增长型资产	20% - 4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www.boclif.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持有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馀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

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寿生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建议书摘要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www.boclife.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信贷风险：

保险合同是客户与中银人寿签订，故客户会受到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交的保费将会成为中银人寿资产的一部分，如中银人寿倒闭，客户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逾期缴交保费风险：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²）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保单终止风险：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

通胀风险：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为长线投资而设。提早退保、提取部分款项、调低或暂停缴交保费，或会导致本金遭受重大损失。

税务风险：

毋须缴付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已退休保单权益人或不获税项扣减。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就本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本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资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本计划的推介或认许，亦不保证本计划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本计划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本计划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本计划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本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

1. 年金领取人指有权领取每月保证年金入息的一名人士。年金领取人为本计划的保单权益人。本计划的保单权益人与受保人亦必须为同一人。
2. 请注意，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资格获得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资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资料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资料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谘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
3. 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积存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 / 或其积存利息（如有）及 / 或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红利）（如有）及 / 或其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积存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 / 或其积存利息（如有）及 / 或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红利）（如有）及 / 或其积存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4.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其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红利）（如有）、每月保证年金入息的积存利率及红利积存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红利）（如有）及其积存利息将首先用以偿还任何欠款。

5. 本计划的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加上终期红利（如有）或受保人身故日的已缴总保费的105%（上限为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78,125人民币 / 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扣除所有已派发之每月保证年金入息（以较高者为准）；加上积存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其积存利息（如有）；以及积存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红利）（如有）及其积存利息（如有）；减去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已缴总保费」指基本计划的所有已缴保费。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费（如适用）并不包括在内。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倘若受保人受保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之保单，有关身故赔偿的最高金额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权益人所借取的保单贷款金额及其利息（如有）。于保单生效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以保单贷款方式借取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但须受保单的条款限制，并于年金入息期开始后不可申请贷款。保单终止时，如保单权益人未完全清还保单贷款及其利息（如有），该款项将会于届时从现金价值总额中扣除。当保单权益人未能偿还贷款及利息引致保单的保单负债总金额相等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失效，人寿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将会被终止及保单将没有任何退保价值，而保单权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损失。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6. 银行户口包括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户口。
7. 附加利益保障不是「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一部分，其所缴交的保费并不适用于税项扣减。附加利益保障须受其投保年龄限制，有关之保费亦可能不时调整，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如需在保单附上附加利益保障，则需按正常核保。
8. 预缴保费户口只适用于保费缴费年期为5年及年缴保费方式的保单。如选择预缴保费，须在投保时全数缴付5个保单年度的应缴保费及徵费，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若保单附有「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则不能选用预缴保费户口。年缴保费及相关所需之徵费将如期于保费缴费年期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户口扣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需足够缴付全份保单的年缴保费及徵费，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缴保费及徵费。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以非保证特别积存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港元 / 美元 / 人民币保单之预缴保费特别积存利率并非相同。由于中银人寿可不时调整特别积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因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并不保证足够缴付整个保费缴费年期的所有保费及徵费。当预缴保费户口余额不足够支付年缴保费及徵费时，中银人寿将向客户发出缴费通知书而有关余额将不会获得利息。如于预缴保费户口内作出提取或保单被退保，提取之金额（如有）将提供予保单权益人而毋须收费。如受保人身故，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给付保单受益人。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9. 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按应付之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受保人身故时之保证现金价值计算并假设 (i) 您选择每月按时全数以现金提取年金入息期内每个月结日落派发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ii) 不包括徵费、保费折扣（如有）及预缴保费（如有）；及 (iii) 已缴交全数应缴之到期保费。年度化总内部回报率按应付之预期每月

年金入息及受保人身故时之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终期红利（如有）计算并假设（i）您选择每月按时全数以现金提取年金入息期内每个月结日获派发的预期每月年金入息；（ii）不包括徵费、保费折扣（如有）及预缴保费（如有）；及（iii）已缴交全数应缴之到期保费。预期每月年金入息为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加上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每月红利）（如有）。总内部回报率并非保证。如受保人于年满90岁前身故，实际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及年度化总内部回报率将会低于预期。这些百分率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及取决于受保人年龄、您所选择的保单货币、保费缴费年期及保费缴付方式。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集友银行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99）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